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工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是按照评定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审或认定。评定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中钢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集团分管领导、各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相关负责人组成，统一领导中钢集团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工作，负责审批有关制度、评审及审核结果、评审委员会组建等工作。

第四条 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职称办）设在中钢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中钢集团相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组织中钢集团职称评审、审核批复、委托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所属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工作，根据中钢集团要求组织申报材料的审查及报送；设有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企业组织本企业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评审结果上报中钢集团审核批复。

第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领导小组控制结构比例，严格把关程序标准。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中钢集团及所属企业的评审委员会由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作风正派、秉公办事、熟悉政策、原则性强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至 2 名。高级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25 人（含）以上组成，委员应具有本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委员会全部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委组成。中级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21 人（含）以上组成，委员应具有本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具有本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具有本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四)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五) 能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核备案，调整的委员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有效期内委员的调整报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条 所属企业有20人（含）以上高级工程技术职务人员，40人（含）以上中级工程技术职务人员，可向集团申请成立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经领导小组核准备案后组建。

第三章 评审范围和程序

第十一条 中钢集团分别组建了工程系列、经济系列、会计系列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及政工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中钢集团定期进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程系列每年组织评审一次，经济系列、会计系列、政工系列根据申报情况每1至2年组织评审一次。

第十二条 职称层级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工程系列各层级专业技术职务、经济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会计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政工系列各层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一般通过评审方式取得。

经济系列、会计系列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过“考评结合”方式取得，即通过国家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后，再进行评审。

经济系列、会计系列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过“以考代评”方式取得，即通过国家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不再进行相应的评审或认定。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评审和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及取得的相关领域职业资格，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主要依据。符合任职条件的，各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聘任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为申报人提出申请、单位审核并公示、单位推荐报送、复核、召开评审会、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确认及备案、颁发文件和证书。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规定的政治素质、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资历、能力、业绩、外语水平、计算机能力等任职条件，侧重对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评价。

第十六条 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 具备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 与本单位签署劳动合同且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评审；

(四) 有继续教育要求的，任现技术职务期间按要求参加培训；

(五) 近三年年度考核在合格或称职等级及以上。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七条 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

第十八条 申报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 应具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以及相应任职时间。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具备博士学位，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具备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具备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 申报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本岗位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本岗位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5. 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具有理工类专业学历或学位。

（二）专业技术能力、工作业绩要求须符合附件1-4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获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工程技术人才，首次参加相应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可提前1年。

第二十条 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符合外语水平和计算机能力的岗位要求，可初次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任职资格的除外）。符合初次聘任条件的，由本人填写初聘申请表，可直接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再进行评审。初聘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需同本人所学专业或岗位相对应。

（一）获得博士学位的，可初次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获得硕士学位的，见习期满6个月，可初次聘任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也可选择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初次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获得学士学位的（含双学士），见习期满1年，可初次聘任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大专毕业，见习期满1年，可初次聘任为员级专业技术职务；也可选择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初次聘任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中专毕业，见习期满1年，可聘任为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一条 任现技术职务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全日制正规院校的毕业生），取得学历后工作满1年，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所需任职年限相应比全日制正规院校毕业生延长1年。

第二十二条 工程技术人员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房地产估价师、拍卖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和工程咨询（投资）、土地登记代理、房地产经纪、银行业等领域相关职业资格，可对应经济系列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五章 破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确有真才实学、业绩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政治素质、专业技术能力、工作业绩、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等任职条件，不具备任职资格所需的学历要求或任职年限的，可以申请破格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破格仅限学历或资历其中一项，学历破格不包括专业破格。

第二十五条 申请破格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任现技术职务以来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五项：

（一）国家级二等（含）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含）以上获奖项目或有关经济、财务等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的主要获奖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荣誉称号。

（二）国家级重大工程、科研、设计、规划、实验和产品研制等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或通过省（部）级主管部门验收的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国家级、省（部）级工程、经济、会计类方案、可研报告、咨询评估、调研报告等报告的主要负责人，通过国家、省（部）级单位验收和同行专家认可，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三）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的设计、研制、开发及推广中取得明显成果，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通过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四）取得具有重要价值的国家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或1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五）以本人为主正式出版过学术专著、教材或译著。

（六）有3篇以上独立撰写（第一作者）的本专业论文，并在全国性学术刊物（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在全国性学术会议（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且其中至少2篇发表于核心期刊。

（七）具备培养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已培养过1届以上研究生。

（八）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30年（含）以上。

第二十六条 申请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任现技术职务以来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一）国家级或省（部）级二等（含）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获奖人或有关经济、财务等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的主要获奖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荣誉称号。

（二）直接主持过大、中型工程、科研、设计、规划、实验、产品研制等项目的技术工作；取得有实用价值的专利的发明人；主持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对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改进做出突出贡献，获得良好成果和明显的经济效益。

（三）参加撰写并正式出版过学术专著、教材、译著。

（四）有 2 篇以上独立撰写（第一作者）的本专业论文，并在全国性学术刊物（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在全国性学术会议（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且其中至少 1 篇发表于核心期刊。

（五）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25 年（含）以上。

第二十七条 申请破格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任现技术职务以来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一）省（部）级及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获奖人或有关政工方面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的主要获奖人；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获得者。

（二）直接主持过中、小型工程、科研、设计、规划、试验和产品研制等项目的技术、业务工作，获得较好的成果和明显的经济

效益，或取得一定使用价值的专利的发明人；对政工方面改进做出突出贡献，获得良好成果。

（三）参加撰写并正式出版过学术专著、教材、译著。

（四）有 1 篇独立撰写（第一作者）的本专业论文，在省（部）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在相应的学术会议上宣读。

（五）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20 年（含）以上。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评审。

在信息、制造、能源、材料等领域的国家重大专项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出重大贡献的工程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按程序由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定取得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第三十条 原军队转业干部、公务员等外部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确因原工作性质不具备条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且属于首次参加评定的，可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大专毕业后满 7 年、本科毕业后满 5 年、取得硕士学位后满 3 年，可直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加入中钢集团时年满 45 周岁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一条 中钢集团外派至海外连续工作满 5 年的人员，在其海外任期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大学本科毕业后满 10 年、取得硕士学位后满 8 年、取得博士学位后满 2.5 年，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有国家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需先通过考试。

第六章 评审与审核

第三十二条 中钢集团组建工程、经济、会计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及政工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四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经中钢集团核准备案组建的所属企业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权限评审本企业相应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未备案组建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的单位，应根据申报情况或初评情况推荐人选，由中钢集团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并由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三十四条 对于中钢集团尚未组建评审委员会的其他系列或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经各单位申请，由中钢集团或授权所属单位委托组建有相应评审委员会的机构、单位进行评审。

第三十五条 参加中钢集团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现有任职资格取得年限、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其他相关年限均计算至申报年度的12月31日。

第三十六条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不再进行相应的任职资格评审和认定。

第三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为岗位调整而需要申请转系列的，应在新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方可转评或转考同层级的技术职务。转系列后，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除满足正常的申报年限外（转系列前后同层级任职时间连续计算），一般应任转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

第三十八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三十九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四十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日期、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七章 组织纪律

第四十二条 各级评审委员会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的政策、程序，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对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企业，中钢集团将停止其工作，宣布其评审结果无效，直至撤销备案。

第四十三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委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委和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本人及亲属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四十五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任职资格的，将取消评审资格；已取得任职资格的，将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内容、格式和要求由职称办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钢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经中钢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办法》（中钢集团人〔2018〕142号）废止。

- 附件：1. 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2. 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3. 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4. 政工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附件 1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本条件适用于中钢集团从事生产建设、勘察设计、科技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等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包括工程技术领域已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职业。

一、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理工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 任现技术职务以来独立撰写（第一作者）的在全国性正规学术刊物（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在全国性学术会议、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本专业论文 2 篇。

（三）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技术职务以来，须至少取得下列工作业绩、成果之一：

1. 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或行业的科技奖、技术荣誉称号等奖励。

2. 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4. 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5. 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6.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二、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理工类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理工类专业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 任现技术职务以来独立撰写（第一作者）的在全国性正规学术刊物（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在全国性学术会议、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本专业论文 1 篇。

（三）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技术职务以来，须至少取得下列工作业绩、成果之一：

1. 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2.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3. 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4. 作为主要参与者，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5.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编写。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三、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理工类专业博士学位，经考察合格；或具备理工类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理工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技术、研究、设计、工程等工作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独立撰写 1 篇技术总结或本专业论文。

（三）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技术职务以来，须至少取得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1. 在参与的项目中能起主要作用，或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起过一定作用，能独立解决岗位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出色完成任务，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理工类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理工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理工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理工类专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五、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理工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理工类专业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附件 2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本条件适用于中钢集团从事经营计划、经营管理、经营贸易、经济研究等经济管理相关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评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正高级经济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1. 具有扎实的经济或管理理论基础，掌握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务经验，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以及国内外该领域的研究现状和最新成果，具备较强的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2. 能够熟练运用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高标准地开展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和突出业绩。

3.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经济活动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能够针对具体经济问题，开展经济工作政策、理论与实务研究，创新经济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为公司经营管理政策的

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

4. 任现技术职务以来独立撰写（第一作者）的在全国性正规学术刊物（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在全国性学术会议、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本专业论文，或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加省（部）级、行业或集团级相关专业的研究报告、重大改革方案等。论文和报告不少于 2 篇。

（三）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技术职务以来，须至少取得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1. 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或行业领域的经济、管理等方面奖励。

2. 主持或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行业、集团或所在单位的经济管理类课题研究、规章制度制定等工作，获得上级主管领导的认可。

3. 负责编制行业或企业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制定企业经营管理、法律事务等方面的重大方案，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已取得较好经济效益；负责编写调研报告、改革方案、投资决策、经济评估可行性方案等，解决了复杂难题，在实际中推广应用，已取得显著效果。

二、高级经济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经济师任职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经济师任职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1. 系统掌握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经济分析、综合判断、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能够制定管理标准、规范，编写本专业的理论与专题报告。

2. 具有较强的创新开拓能力，在引进、吸收和推广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中取得较好成果，或创新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

3. 任现技术职务以来独立撰写（第一作者）的在全国性正规学术刊物（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在全国性学术会议、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本专业论文1篇。

（三）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技术职务以来，须至少取得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1. 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行业领域或集团级的经济、管理等方面奖励。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过被采纳或颁行的本专业课题研究、规章制度制定等工作，具有较大的创新性或实际意义。

3. 参与编写调研报告，提出经济管理或经济技术建议，对专业技术发展或提高管理水平、经济效益有重大促进作用。

三、优先条件

参加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评审的经济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近五年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考虑：

（一）主持大中型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三）主持制定的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重大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或采纳，颁布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主持完成在经济领域内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代表性成果；

（五）主持完成的经济领域相关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等，被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六）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政府或社会组织开展的重大经济活动，取得显著成绩；

（七）主持完成的经济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八）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发表的专业论文，在经济领域产生较大影响，受到同行专家公认。

附件 3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本条件适用于中钢集团从事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相关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评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正高级会计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1. 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把握工作规律，具备较强的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2. 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能够熟练运用有关理论和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
3. 能够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会计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
4. 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推动会计行业发展。
5. 能够独立撰写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专业研究报告、重

大改革方案等。

（三）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技术职务以来，须至少取得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1. 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或行业领域的财经等方面奖励。
2. 主持或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行业、集团或所在单位的本专业课题研究、规章制度制定等工作，获得上级主管领导的认可。
3. 主持或作为专项负责人，承担过企业财务预（决）算、财务分析、资金管理、资产重组、税收管理、审计等方面工作，做出突出业绩。

二、高级会计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1. 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2.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效提高了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

4. 有较强的创新开拓能力，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方法或制度创新等。

5. 能够独立撰写本专业学术论文、专业研究报告等。

6. 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证书，且成绩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技术职务以来，须至少取得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1. 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行业领域或集团级的本专业奖励。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过被采纳或颁行的本专业课题研究、规章制度制定等工作，具有较大的创新性或实际意义。

3. 在企业经济核算、资产经营、财务管理、审计等方面业绩突出。

附件 4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政工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本条件适用于中钢集团专职或主要从事党的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评政工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政工师

（一）学历资历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合格；获得硕士学位，且取得助理政工师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且取得助理政工师任职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1. 系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业绩：

（1）熟悉党的基本理论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能结合实际较好地加以运用和贯彻。

（2）懂得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优良传统及历史、教育、法律等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本职工作，有做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经验，并有较好的工作实绩。

2. 独立撰写 1 篇技术总结或本专业论文。

（三）工作业绩要求

密切联系群众，能独立在群众中进行宣传、讲解工作，有较强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能起草本职工作范围内的文件、文章。

二、助理政工师

（一）学历学位要求

大专学历，从事政工员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中专学历，从事政工员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能承担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1. 比较熟悉党的基本理论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认真地在自己工作范围内运用和贯彻。

2. 比较熟悉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优良传统和中国革命史等知识及中国国情，具有从事本职工作的实际能力和经验。

（三）工作业绩要求

联系群众，能帮助群众解决一般思想认识问题，并有一定的工作实绩。